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便携风力灭火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市全能农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672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0.6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- 2.（背负式风力灭火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市全能农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672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0.6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- 3.（水龙带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15355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13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- 4.（背负式森林消防水泵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森林防火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1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5. (移动蓄水池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制造商为(哈尔滨市森林防火装备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 25人, 营业收入1303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93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6. (航空调运水囊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制造商为(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312 人, 营业收入 36356.37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7820.09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。

7. (航空遥控电动吊钩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制造商为(上海翊昂航空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 人, 营业收入2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哈尔滨市森林防火装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3年1月5日

